

U hacc2024301

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上海卫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JSSZ-G2024-0042 新国标方法下饮用水检测设备 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2200G	1	套	1492000	1492000	Perkin Elmer	美国	18个月	包含调试溶液、全基体进样系统、电子稀释系统、180位自动进样器、联用软件
2	液相色谱仪	PE/Flexar	1	套	265000	265000	Perkin Elmer	美国		含紫外检测器、100位自动进样器
3	循环冷却水机	HM30-PE	1	套	15000	15000	博日	中国		
4	数据输入输出系统	戴尔 DELL XE4 SFF	1	套	8000	8000	戴尔	中国		
5	电热板	莱玻特瑞 DS12-35	1	台	8000	8000	莱玻特瑞	中国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壹佰柒拾捌万捌仟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供货时间和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1788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

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淮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定日期：2022.1.14



乙 方：上海卫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定日期：[Date]

